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類別牌照 的士移動電台

電訊管理局局長行使《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5)和7B(2)條所賦予的權力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廿九日發出本牌照。

1. 釋義

1.1 在本牌照內 —

「局長」指根據該條例第 5 條委任的電訊管理局局長¹。

「持牌人」指根據本牌照條件 2 獲發牌照的人。

「該條例」指《電訊條例》(第 106 章)。

「公共電訊服務」指提供予公眾使用的電訊服務。

「的士移動電台」指裝設於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登記為的士的汽車的無線電通訊設備。

「的士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指局長根據該條例第 7 條就提供予的士車主或司機的移動無線電通訊服務發出的牌照，容許連接基台的控制中心與移動電台以雙向單工無線電通訊交換訊息，以傳送和接收關於的士業務營運的訊息。

2. 牌照的批給

2.1 任何人士在本牌照的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獲發牌照維持、管有及使用符合局長根據該條例第32D條發出的HKTA1002技術規格的的士移動電台，並純粹用於合法連接的電訊網絡或系統，以供根據的士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操作該電訊網絡或系統的人士進行通訊。

¹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25條，在本類別牌照中提述的“電訊管理局局長”須解釋為“通訊事務管理局”。

3. 通則

- 3.1 本牌照不得解釋為批給持牌人專利權。
- 3.2 本牌照取代局長先前批給持牌人的不論以任何形容描述的牌照或領牌的豁免。
- 3.3 除非局長明文撤銷，否則本牌照將持續完全有效。

4. 一般地遵從

- 4.1 持牌人須遵從該條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牌照條件或局長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其他文書，及在局長認為為就本牌照的任何條件的任何具體層面提供實際指引的目的而言適宜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業務守則。
- 4.2 持牌人須遵從根據該條例第 32D 條訂明的任何標準或規格，以及根據該條例第 32E 條訂明的任何命令或規定。
- 4.3 持牌人不得使用器具提供公共電訊服務。
- 4.4 持牌人使用器具的方式不得對其他電訊器具或該條例下任何認可電訊系統造成有害干擾。
- 4.5 持牌人須遵從局長發出的任何指令，以免與其他電訊器具或該條例下任何認可電訊系統產生干擾。
- 4.6 在有此要求時，持牌人須提供器具予局長授權人士進行檢查和測試。
- 4.7 持牌人只可使用經電訊管理局類型檢定的器具。